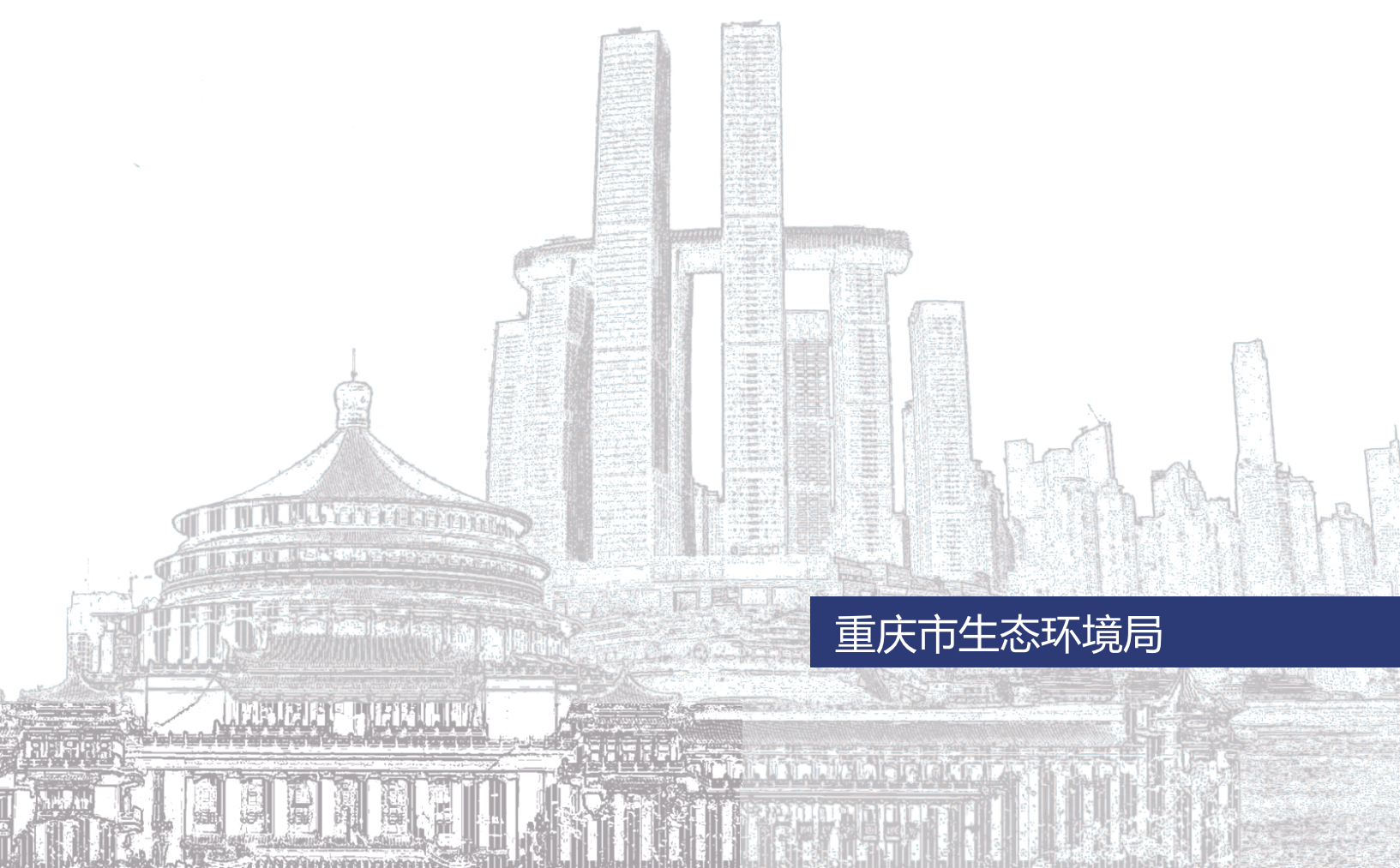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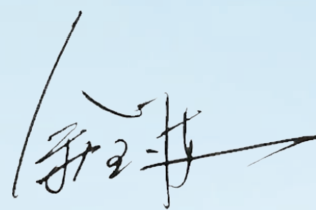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目录 CONTENTS

综述	2
水环境	3
大气环境	4
声环境	6
土壤环境	7
耕地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7
辐射环境	9
应对气候变化	10
固体及危险废物	11
园林绿化	12
森林与草地	13
自然生态保护	14
气象与自然灾害	15
美丽重庆建设	17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17
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18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8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19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19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20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标准	20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的管理	2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	22
生态环境监测	22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23
国际交流与合作	23
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作风建设	24
生态环境执法	24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25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受理	26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26

综 述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锚定加快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目标，深化落实“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美丽重庆建设56项主要指标、“九治”攻坚38项重点任务、川渝生态共建环境共保22项年度重点事项一体增效，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重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连续8年保持Ⅱ类，74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连续两年达100%；2024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33（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后）天，土壤、固废、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连续18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连续20年未发生重特大辐射事故。

水 环 境

状 况

地表水

2024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97.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9.2%。74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高于国家考核目标2.7个百分点。

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条河流布设的218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99.1%。其中，嘉陵江流域51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比例为90.2%；乌江流域29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

饮用水源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68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地下水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控点位I~IV类水比例达到80%以上。

措施与行动

深化生活污染防治。新改扩建7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规模18.5万吨/天；新改扩建乡镇污水处理厂14座，新建城镇排水管网2100余公里。累计达标处理城市生活污水16.95亿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9%以上，化学需氧量削减量40.85万吨，生化需氧量削减量21.02万吨。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印发《重庆市“污水

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系统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年。

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划、立、治、测、防、管”为建设重点，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函》，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20条措施，健全监管保护长效机制。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实施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三江”一级支流整治，强化川渝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开展涪江等流域联合巡河，推动化工园区和页岩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川渝协同制修订。在14个区县开展年度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发现交办水质异常问题46个。发布《重庆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细则》《重庆市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南》《重庆市区县级水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指南》等文件，开展3轮次市级专项核查，“三江”干流重庆段4012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到98%。与湖北、贵州、四川相继签订（续签）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实现周边省份流域补偿全覆盖。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联合印发《重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化工园区管控修复试点年度任务，启动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模式。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开展7个“万人千吨”级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20个

垃圾填埋场、2个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梳理整合我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启动“十五五”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发布2023年度市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5个，梁平区铜钵河获评国家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大气环境

状 况

空气质量

2024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3（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后）天。

2024年，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年均浓度分别为48μg/m³、33.6μg/m³、8μg/m³、25μ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0mg/m³和139μg/m³。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百分位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4年38个区县（自治县）和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其中城口县、巫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秀山县、黔江区、云阳县、武隆区、奉节县、石柱县、万州区、忠县、巫溪县、梁平区、开州区、丰都县、垫江县、万盛经开区、九龙坡区、涪陵区、巴南区、永川区、大足区、沙坪坝区、北碚区、长寿区、南岸区、渝北区、璧山区、江北区等30个区县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我市各区县总数的76.9%。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单位：μg/m³)

区县名称	优良天数	综合质量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mg/m ³)
万州区	354	3.33	41	32.7	11	25	128	0.8
黔江区	358	2.70	35	30.0	6	14	110	0.8
涪陵区	321	3.38	43	33.4	6	25	137	1.0
渝中区	307	4.11	53	34.4	7	41	154	1.1
大渡口区	313	4.10	53	35.3	8	39	149	1.2
江北区	308	3.62	46	30.7	7	28	160	1.0
沙坪坝区	317	3.42	46	28.9	7	23	152	1.1
九龙坡区	329	3.80	51	32.3	8	34	140	1.2
南岸区	312	3.90	53	34.0	8	31	154	1.2
北碚区	313	3.64	48	33.2	6	27	156	1.0
渝北区	311	3.79	47	32.5	7	32	158	1.2
巴南区	320	3.69	48	32.9	8	29	149	1.1
长寿区	313	3.46	47	34.1	11	18	151	1.0
江津区	308	3.81	52	36.1	8	29	146	1.1
合川区	273	3.89	51	43.0	9	21	162	1.0
永川区	319	3.49	47	33.6	7	21	149	1.1
南川区	331	3.28	48	36.3	7	19	113	1.0
綦江区	313	3.71	54	41.6	10	20	132	1.0
大足区	319	3.27	46	33.6	6	15	150	0.9
璧山区	309	3.56	53	31.6	8	21	158	1.0
铜梁区	311	3.75	47	35.5	12	23	158	1.1
潼南区	321	3.46	49	38.3	8	16	138	1.1
荣昌区	310	3.60	54	36.9	6	20	148	1.0
开州区	349	2.94	42	28.1	7	19	116	0.9
梁平区	351	3.19	52	33.8	6	16	122	0.9
武隆区	356	3.08	44	28.0	11	22	107	1.0

区县名称	优良天数	综合质量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mg/m ³)
城口县	363	2.22	28	17.3	8	14	96	1.0
丰都县	344	3.20	41	24.7	12	28	124	0.9
垫江县	338	3.23	44	30.9	10	19	134	0.9
忠县	353	2.90	41	24.5	10	18	132	0.7
云阳县	358	2.84	33	24.3	12	19	125	0.9
奉节县	356	2.89	32	21.6	12	24	124	0.9
巫山县	363	2.64	32	19.7	10	21	112	0.9
巫溪县	352	2.35	31	21.5	12	7	104	1.1
石柱县	355	2.63	31	25.0	11	15	115	0.8
秀山县	359	2.87	39	28.6	15	12	113	0.9
酉阳县	363	2.82	34	22.8	15	15	118	1.2
彭水县	362	2.37	27	20.0	12	13	103	1.0
万盛经开区	337	2.85	38	27.8	8	17	119	0.9

降尘

2024年，全市年均降尘量为3.3吨/平方公里·月，月均值范围为3.0—3.9吨/平方公里·月。

降水

2024年，全市酸雨频率为5.4%，降水pH月均值范围为5.25—6.33，年均值为5.83。

措施与行动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细化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的清单任务、行动措施、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区县；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研究、现场推进、视频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治气”攻坚指挥部定期召开市级部门、市区、镇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调度会、攻坚会，市区各级领导分区包片“督战”和现场调研360余次；按月通报空气质量排名，对空气质量管控、改善不力的区实施区域限批、专项督察、纪检监督和约见约谈，进

一步压实各区县党委政府“治气”责任。

综合施策抓工程减排。继续深化控制工业、交通、扬尘、生活污染，落实大气专项补助资金等惠企措施，争取大气中央资金6.78亿元，指导区县挖掘和申报治理项目257个发挥绩效。完成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项目25个，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企业102家，淘汰、销号燃煤锅炉111台；110家企业绩效达到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新增新能源车25.3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13.3万辆，严查超标、冒黑烟车、闯限高排放车，组织1200余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开展检验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95%。分类开展老旧小区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熏腊肉整治，抽查抽测餐饮油烟5200余家，完成老旧小区和公共食堂餐饮油烟集中治理709套，在13个区县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

深化川渝市区联防联控。印发川渝联防联控方案，统一毗邻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和应对措施，建立川渝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共同会商，同步启动污染预警和水泥、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开展川渝毗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督导帮扶、交叉执法39次，发现并整改涉气问题620余个。市级相关部门强化对区县部门、企业的督促指导，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和管控。召开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会议21次，同步应急联动17次，开展交界区域及传输通道内涉气高架污染源、重点企业、跨区域渣土、货运车等联合执法检查。

科学精准持续攻坚。组织指导28个重点区编制并印发实施秋冬季“治气”攻坚强化方案，强化会商研判预警，发出市级空气质量污

染应对工作预警 21 次和重污染天气区域黄色预警建议 3 次。成立今冬明春“治气”攻坚指挥部，每日分析研判，“点对点”调度各区县问题整改、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

业 3451 家次、解决问题 11000 余个。进一步完善“巴渝治气”，通过“技防+人防”体系累计发现处置露天焚烧火点 6800 余例、裸露地 6200 余个。

声 环 境

状 况

2024 年，重庆市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 96.8%，夜间为 86.5%^[1]；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6 分贝，同比降低 0.3 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同比降低 0.4 分贝。

声环境质量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 99.0%，夜间为 82.3%。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7 分贝，同比降低 1.3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2 分贝，同比降低 1.2 分贝。

其他区县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 99.3%，夜间为 97.6%。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同比降低 0.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4 分贝，同比降低 0.1 分贝。

措施与行动

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围绕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 4 类噪声源开

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针对重复投诉率高、群众反映强烈的 24 件投诉问题，列入市级噪声投诉典型案例，将群众意见与现场核查相结合，调度典型案例整改。2024 年共安装了近 800 延米声屏障，以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市生态环境局与教育、公安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重庆市强化 2024 年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查噪声污染 确保高中考环境”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加强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确保考生有一个安静良好的备考和考试环境。修订并印发《重庆市宁静小区创建指标及评分细则（2024 年版）》，完善了宁静小区建设模式、指标体系，创新质量控制、结果应用，推动宁静小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累计建设宁静小区 627 个。

1、因 2024 年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范围和点位数量及部分点位的监测方式与以往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年际对比分析。

土壤环境

状 况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9.44%，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措施与行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重点区域耕地周边涉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受污染耕地、新收获粮食超标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点及市控点涉及村社为重点，完成 1914 个村社排查。印发《关于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分类管理的通知》，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分类管理，建立整治类、监管类、关注类 3 张污染源清单，分类施策持续推进全市污染源整治。完成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县污染溯源和成因分析。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工作，制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问题处理导则。印发《关于进一

步规范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24〕82 号）进一步规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进入、退出机制。通过工作培训、专家指导、报告抽查、现场帮扶等方式，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回头看”任务，185 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完成率 100%。通过周调度、季通报等方式，推动落实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环境监测和制度控制，345 块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 93%。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推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程度分级和用途分类，在高新区、大渡口区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改革试点。按照《重庆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细则（试行）》核算规则，按季度通报各区县核算结果，保障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障。全年完成 258 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38 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22 块污染地块修复，修复污染土壤 71.1 万立方米，提供修复后的净地面积 1829 亩。

耕地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状 况

我市耕地面积 186.96 万公顷，其中水田 69.58 万公顷，旱地 117.26 万公顷，水浇地 1212 公顷。（截至 2023 年底数据）

2024 年，全市新认证绿色食品 217 个、有机农产品 7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2 个、特质农产品 7 个。有效期内绿色食品 2709 个、有机农产品 140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70 个、

名特优新农产品 131 个、特质农产品 55 个；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产量 1235.4 万吨。三大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47.5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了 57.7%。

2024 年，全年全市生猪出栏 1821.96 万头，牛出栏 55.04 万头，羊出栏 369.40 万只，家禽出栏 23460.69 万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

措施与行动

农业环境质量管控。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重庆市 2024 年度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全面落实耕地分类管理措施，持续推进防治技术攻关研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建立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片约 11 万亩，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市控例行监测样品 1200 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和新收获粮食质量临田检测样品 3254 个，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9.4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科学施肥和化学农药减量行动，开展科学施肥“三新”集成示范项目和绿色统防统治示范。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评估及核实工作，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0% 以上。持续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全市集成 5 个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印发《2024 年重庆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农业生态保护与建设。在 6 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开展管理维护，目前原生境保护区整体运行良好，保护物种生长繁衍正常。以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点外来入侵物种为监测对象，在全市布设国家级监测点位 86 个，市

级监测点位 164 个，监测外来入侵物种动态变化趋势。在璧山区、江津区开展空心莲子草、福寿螺综合防治技术试验示范。在璧山区建成“果园—村—镇—区”四级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科普示范基地。

印发《重庆市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建立“1446”工作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山区库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模式。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常态化调研评估要求（试行）》《重庆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常态化调研工作要求（试行）》，每个季度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涉农社常态化调研评估，确保“整治一个、见效一个”。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零直排村建设工作方案》，总结推广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经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清零行动，全市已累计完成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1234 个，消除黑臭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受益人口约 80 万人。制发《重庆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行动验收评估细则（试行）》，规范推进验收评估工作。已有 26 个区县实现动态清零，清零区县建成率 66%。计划 2025 年实现“全面清零、全域创建、长制久清”总体目标。2024 年，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3 座，新增农村污水管网 201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71.2%。

辐射环境

状 况

2024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 γ 辐射水平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土壤、水体等环境介质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饮用水水源地水及自来水监测点位中总 α 、总 β 、铀和镭-226活度浓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环境电磁辐射监测点位，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周围监测点位的电磁辐射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全市共有核技术利用单位3526家，在用放射源2323枚和射线装置7373台。电磁辐射设备（设施）使用单位422家，在用电磁辐射设备（设施）321320台（套）；在用110千伏以上变电站665座，输电线路1996回，总长度29579.54公里。

措施与行动

高效服务促发展。“管家式”服务，重大项目一对一跟进、精准帮扶，助力超瞬态大科学实验装置、中子研究开发等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全市审批辐射项目环评176个，总投资约200亿元，其中服务市级以上重点及配套项目125个。“精准化”提效，辐射安全许可延续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办理时限调整为5个工作日和1个工作日，较之前分别压缩37.5%、90%，异地使用备案有效期从1年延至最长5年，全市高效办理辐射安全许可备案2274件。“实打实”惠企，规范

简化企业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内容，免费组织辐射安全防护考核92场、5844人次，为企业减轻负担470余万元。无偿为4家企业开展辐射监测，免费暂存闲置放射源2枚。

强化监督保安全。督促企业隐患整治，共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775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05个，限期整改7件，立案18件，处罚金额28万余元。开展重要节点专项检查132家次，整改安全隐患90个，收贮废旧放射源12枚。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开展全市X射线现场探伤行业专项检查，召开警示会、座谈会，“四不两直”检查9家单位，发现问题15个，限期整改1家，立案查处1家。开展辐射项目环评质量抽查2次，对6家环评单位和8名环评编制人员进行信用扣分并通报。提升监管履职能力，开展国家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完成3800余问题整改，系统质量综合排名全国第3。顺利通过西南监督站组织的监测与应急工作能力评估，得分97分。

协调联动聚合力。加强市内协作，有效运行市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联合公安、交委帮扶指导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开展专项检查4家、督促问题整改10个，我市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办理实现“零突破”。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发文强化宠物医院、口腔诊所辐射安全监管，抽取4个区县开展联合帮扶指导，下发区县工作指导建议11条，全市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568家，同比增长151%。配合市委国安办积极开展4·15核安全系统宣传活动，制作2条科普视频，组织现场体验、科普讲座，参加人数超400人。拓宽市外联动，深化落实川渝辐射安全监管跨区域合作协议，全国首创性联合开展川渝区域电磁环

境现状调查试点并率先完成调查报告。共同简化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 52 件，互通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备案信息 45 条。首次开展川渝黔移动放射源作业联合检查，5 家被检查单位放射源总体安全可控。

以练筑防守底线。完善体制机制，修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投入 371 万元提升市级辐射应急仪器装备水平。在全市率先建立辐射风险管控“防火墙”机制，确保放射源源头可查、过程可溯、风险可控。组织

比武演练，首次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辐射桌面推演，开展辐射应急拉练 4 次，组织 14 个区县局参加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搜寻真实 V 类放射源，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辐射专项比武，在全国大比武中荣获团体第一名。开展实战处置，协同市公安局、重庆海关监测处置物品放射性异常事件 2 起，收贮放射性物品 10 件。

应对气候变化

状 况

截至 2024 年底，重庆碳市场各类产品累计成交量 5299 万吨，交易额 12.76 亿元。

措施与行动

有序推进潼南区、涪陵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九龙坡西彭工业园区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安排编制完成重点任务清单、试点工作方案。

有序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两江新区持续深化试点举措，强化资金项目对接。指导万州、黔江、涪陵等 11 个区县有序推进市级气候投融资试点，形成一批典型案例。用好全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平台全市注册企业 14953 家，筛选入库项目 544 个，融资意向 4009 亿元，入驻金融机构 21 家；推动成功对接气候友好型项目 88 个，达成融资金额 344 亿元。碳市场持续优化。重庆碳市场控排企业数 334 家，

碳市场均价稳步增长至 41 元 / 吨，年度履约率提升至 99.4%。

迭代升级碳自愿减排体系，修订印发《重庆市“碳惠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办法》，聚焦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发布“碳惠通”平台 3.0 版，累计注册人数超 300 万，核证自愿减排量（CQCER）累计成交 510 万吨、1.42 亿元。

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持续提升。印发《重庆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綦江区、潼南区、两江新区获批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首批遴选 40 家公共机构开展近零碳公共机构试点，持续拓展近零碳园区试点建设，开展第二批试点征集。编制 2023 年度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年度应对气候变化白皮书。组织策划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重庆首次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COP29），成功在大会中国角展示重庆绿色低碳发展成绩。

固体及危险废物

状 况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022.54 万吨，综合利用 2268.14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38.20 万吨），处置 627.34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1.82 万吨），贮存 167.05 万吨。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139.32 万吨，利用处置 142.19 万吨（含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7.20 万吨），贮存量 5.03 万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47 万吨 / 年，新建成 2 个铝灰资源化项目 12.5 万吨 / 年、5 个油基岩屑利用项目 27.6 万吨 / 年。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92 家，总利用处置能力 298.79 万吨 / 年。

全市已建成投用 31 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 8 个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分别为 213 吨 / 日和 210 吨 / 日。

全市共建成投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77 座（含焚烧厂 22 座、水泥窑协同处置厂 1 座、填埋场 36 座、厨余垃圾处理厂 18 座），总处理能力 3.64 万吨 / 日（焚烧处理能力 2.18 万吨 / 日、填埋处理能力 0.93 万吨 / 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0.53 万吨 / 日）。其中，中心城区 6 座（4 座焚烧发电厂，1 座应急填埋场，1 座厨余厂），设计处理能力 1.58 万吨 / 日。2024 年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约 922.13 万吨，其中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含其他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分选物、水泥窑协同处理其他垃圾）693.8 万吨，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 159.85 万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 100%。中心城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

全市共处理处置城市生活污水污泥 126.46 万

吨，其中中心城区污泥 76.50 万吨，非中心城区污泥 49.96 万吨。全市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36%。

措施与行动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约 47 万吨 / 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总体满足全市经济发展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连续四年累计出台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的惠企助企政策 30 条，持续深化“白名单”制度。持续实施小微企业危废综合收集试点和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服务小微企业数量由 200 余家增加至 1 万多家。开发“巴渝治废”应用，已接入三级治理中心并在区县贯通运行实战实效。川渝建立全国首个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启动全国首个跨省域新污染物联合调查监测，共同编印新污染物监测作业指导书 46 项。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管理，推进区域特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推动全市危废填埋占比稳中有降。

提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建成“无废城市”细胞 3500 余个，綦江电厂和涪陵页岩气油基岩屑协同处置国家级试点有序推进，国网重庆电力建成全国首个电力行业固废循环利用中心。印发实施“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指南、发布 3 个季度的“无废指数”。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 10 项行动，扩面建设“无废集团”，打造危险废物“三化”标杆企业，5 个案例分别入选全国首批“无废园区”“无废企业”“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入选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

设典型案例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双十佳”实践案例。

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锰污染治理，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分级排查整治制度，实施重点重金属减排工程。开展典型大宗固废堆存场所排查，强化磷石膏、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基本完成秀山23个锰渣场污染整治，妙泉断面水质逐步改善。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连续两年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会议上肯定秀山锰污染整治工作。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已于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累计覆盖243个镇街、1.7万个小区，累计完成5.2万余个垃圾分类投放点便民设施升级改造，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3%。全年推进2座垃圾焚烧设施建成投运，新增处理能力27.3万吨/年。全年整治背街小巷等区域2.5万个，清理暴露垃圾6.8万吨、水面漂浮物23.5万吨、消落区垃圾3万吨。

园林绿化

状 况

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约77215公顷，绿化覆盖面积约82920公顷，城区公园绿地面积约32107公顷。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53%、绿地率39.61%、人均公园面积17.54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面积约36448公顷，绿化覆盖面积约39311公顷，城区公园绿地面积约15504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69%、绿地率37.72%、人均公园面积16.72平方米。

措施与行动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系统实施增花添彩、城市绿荫工程等一系列民生实事，城市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绿量和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圆满完成义务植树示范活动。2024年春季义务植树示范活动在大渡口区钓鱼嘴半岛举

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种植桂花、玉兰、柚子、丛生紫荆等乡土适生树种。带动全市共完成义务植树100余万株。形成“领导示范、全民参与”的生动局面。

以提升城市绿量、品质为重点，推动园林绿化景观出彩出圈。2024年，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深刻内涵，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核心，稳步推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我们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协调推进园区、开发区等同步建绿，大力推进立体绿化建设，新增城市绿地面积1000万平方米。结合城市更新，聚焦城市存量绿化空间提质增效，完成街头绿地提质186万平方米、增花添彩项目220万平方米、山城绿道157千米。央视新闻联播3次报道重庆美丽春花。云阳县沿江库岸环湖绿道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以加强精细化管护水平为保障，促进园林绿化成果保护见行见效。制定《重庆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标准》，强化精细化管护，以5年

为一个全覆盖管护周期，将管护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科学开展植物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花期调控等各项工作。加快清理枯枝死树，及时开展补栽补植。从应急机制，植物配置，土壤改良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植物在极端天气下的抗灾能力。举办“渝绣杯”乔木修剪技能竞赛，强化行业技术水平。开展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普查，持续开展红火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有害入侵物种监测及防控。加快构建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全力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印发抗旱保苗工作通知和技术要点，强化现场调研督导，切实做到抗旱全覆盖，全市园林绿地苗木总体长势正常。对3572株城市古树名木实施“一树一策”管理，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挖掘古树名木文化和精神

价值，江北区石家古树花园、九龙坡区万象城古树广场等深受市民喜爱，让古树名木成为有记忆的地标、可触摸的历史。

以加快数字化建设为牵引，聚焦园林绿化工作增智增效。常态化开展城市绿地卫星遥感信息解译工作，夯实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数据基础，逐步完善城市绿地空间数据，确保定性准确、数出有据、应报尽报。大力推动城市园林绿化跑道建设，初步建成市级智慧园林系统框架，构建三级贯通的数字化城市园林绿化运行和治理体系，编制完成“三张清单”，完成重大跨事件流程设计5个、数字化应用1个，梳理核心业务325项、体征指标300个，推进形成科学决策、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新型治理形态。

森林与草地

状 况

全市林地面积7006万亩，森林面积6804.6万亩，森林覆盖率55.07%，活立木蓄积2.82亿立方米。全市草地面积41万亩。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23339平方公里，同比减少53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8.33%。

措施与行动

持续开展资源调查监测。有序推进全市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完成全市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工作。

严格林地管理，强化林地用途管制。严格

公益林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林草执法涉林涉草问题核查整改工作，推动国家林草局成都专员办监督通报问题整改落地。

严格林木采伐管理。深入各区县实地指导检查林木采伐工作；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规范使用不可预见采伐限额，不断优化林木采伐管理。

依托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矿山修复、林业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4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66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至71.67%，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自然生态保护

状 况

全市建成218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26.9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15.4%。其中自然保护区58个（国家级7个、市级18个、县级33个）、风景名胜区36个（国家级7个、市级29个）、地质公园10个（国家级9个、市级1个）、森林公园83个（国家级26个、市级57个）、湿地公园26个（国家级22个、市级4个）、生态公园2个（国家级1个、市级1个）、世界自然遗产地3个。

全市分布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800余种，无脊椎动物4300余种，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112种，包括一级14种，如黑叶猴、大灵猫、小灵猫、林麝、青头潜鸭、中华秋沙鸭等；二级98种，如猕猴、黑熊、豹猫、毛冠鹿、中华鬣羚等。

全市分布有野生维管植物6000余种，其中林业部门管理的天然原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84种，包括一级8种，如崖柏、银杉、水杉、银杏、红豆杉等；二级76种，如穗花杉、秦岭冷杉、鹅掌楸、油樟、润楠、花榈木等。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92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3.3%。

全市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2万余份、林木种质资源2736份、中药资源5427种，保有荣昌猪、大足黑山羊等15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

2024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6.96，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评价）。

措施与行动

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出台《重庆市市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督导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3项涉林任务均已整改完成。

云阳地质公园入选2024年世界地质公园中国唯一候选地，2025年有望获批。推动重庆大仙女山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举办大仙女山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培训暨第三次联席会。市林业局与北碚区政府签订缙云山北碚片区合作框架协议，协同推进缙云山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联合云贵川林草部门举办2024年黔渝川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我市3名管理者被授予“遗产卫士”称号。

制定印发《重庆市野生植物管理办法（暂行）》，成功设立我市首个鸟类环志监测站——重庆市四面山鸟类环志监测站。完成全市20个区县45家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移交涉嫌非法交易线索3条、注销繁育单位6家。联合多个市级部门开展“清风行动2024”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执法专项行动。

推动“绿盾”强化监督。完成生态环境部推送的遥感监测问题线索15批次288个点位实地核查，自主收集遥感监测线索2批422个，全年发现重要生态空间内新增问题36个。截至2024年12月底，“绿盾”行动共发现问题2180个，完成整改2159个，整改率9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95个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为100%。开展保护成效评估。编制形成《重庆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指南（试行）》，完成7个国家级、2个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自评，评估结果为“良”及以上；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为“轻度转好”。

推进实施《重庆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2025年）》，2024年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完成万州、石柱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在巫溪红池坝、石柱大风堡等重点区域新建固定观测点10个，开展eDNA水生

生物多样性调查，出版《重庆市常见外来入侵动植物图集》，制定全市陆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图谱。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验在2024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上作书面交流，《重庆市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优秀实践成果，梁平成为重庆首个入选COP16第八届全球地方政府和城市峰会“自然城市”平台的城市。

气象与自然灾害

状 况

2024年重庆市天气气候显著特征是气温高、降水少、灾害性天气极端性强。

全市年平均气温18.8℃，较常年偏高1.1℃，为1961年有完整气象记录以来最高。年降水量1017毫米，较常年偏少11%；汛期降水量709.7毫米，较常年偏少14%。年日照时数1382.9小时，较常年偏多20%。

年内主要天气气候事件有暴雨、高温、强降温、干旱、连阴雨等。年内出现23次强降水过程，较常年（19次）偏多4次，“7.8”特大暴雨为2008年以来最强暴雨过程。35℃以上高温日数全市平均59天，较常年偏多30天，为1961年以来最多，8月11日—9月21日高温过程持续时间达42天，为1961年以来历时最长、第2强度特重高温过程。强降温5次，较常年偏多1次，强度偏强，“2·19”特强降温综合强度为1961年以来第1位。气象干旱总体偏重。连阴雨4次，较常年偏少3次，强

度偏弱。

我市先后发生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质、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黔江、垫江、彭水等39个区县227.51万人受灾，同比上升33.3%，因灾死亡14人，同比下降44%，紧急避险转移10.8万人，同比上升53%，紧急转移安置4.6万人，同比下降32%；倒损房屋14489户28634间（其中：倒塌571户1533间，严重损坏1458户3610间，一般损坏12460户23491间），同比上升57.9%，农作物受灾面积171.6千公顷（其中：绝收28.3公顷），同比上升74.7%，直接经济损失53.1亿元，同比上升16%。在遭遇降雨、高温历史极值，灾损较重情况下，主动减灾紧急避险转移人员同比上升，因灾亡人同比下降。

措施与行动

项目化推进固本强基。整合资金288.5亿元，统筹实施防减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编制《重庆市应急能力提升重大项目储备清单

（2023-2027年）》，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体系化落实管控风险。充分利用风险普查成果，拓展构建41类、3.8万个风险隐患点位数据库，清单化落实部门闭环管控责任。明确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洪涝风险点管控责任人，系统构建地质灾害500余名工程师、1.5万名网格员、9千余名地防员“点线面”一体化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加快构建“空天地立体化+人防物防技防平面化”复合型森林防灭火网。

递进式强化会商预警。严格阶段会商制度和临灾调度规程，创新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递进式预警响应机制，迭代“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智能预警系统，全年发布响应指令35.4万条、覆盖责任人2025.9万人次，落实“有叫必应、有令必行”。

全覆盖抓实避险转移。新增2.53万个农村山区临时避难场所，实现“村村全覆盖、数据全上图”。建立“政府主导、基层组织、群众参与”避险转移工作体系，领导干部“分片包干”，基层组织“十户联防”，群测群防“有奖举报”。今年成功预警和处置地质灾害37起，有效避免869人因灾伤亡，奖励18人、7个单位，17起成功避险案例获部通报表扬。

系统化提升调度效率。防汛关键期实行应急响应“降标提级”，培训应急“指挥官”，提升指挥调度效能。创新灾害应对“七情”统计制度，规范化、系统化加强应对过程的统筹

督导。

梯次构建“一专多能”力量体系。市政府印发《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持续构建“1+13+42+N”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新建通信保障队伍提升“三断”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争取各级资金近20亿元，增加基层装备2.7万台（套），实现全市域内“航空1小时-地面30分钟-群防员10分钟”快速到达能力。全国率先出台《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制定《重庆市突发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费用市级补偿支出标准》。协同西部地区12个省区市建立联动机制。

持续完善“大救灾”协同机制。完成市-区县-镇街三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落实趋势预判、资金预拨、物资预置、力量前置。构建“7+1联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改革“应急+粮储”储备调拨机制。制定《重庆市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形成“大应急”智管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应急”建设，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贯穿于“纵横、防救、平急”各个维度和环节，着力实现市域安全“可感、可视、可统、可防、可救”，促进应急管理模式由传统治理向现代“智”理转变。“自然灾害防减救”综合应用2024年汛期上线试用并取得初步成效。

专 栏

美丽重庆建设

2024年，坚决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攻坚战，迭代升级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治山、治岸、治城、治乡等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零行动，26个区县实现动态清零，打造市级幸福河湖16条，发布美丽河湖优秀案例5个，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连续8年保持Ⅱ类，74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创“十四五”以来最佳水平。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交通、扬尘、工业、生活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33（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后）天，无重污染天气。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9.44%，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面建立，累计建成“无废城市细胞”3500余个，锰渣场整治成效走在“锰三角”地区最前列。土壤、地下水、声、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重庆加快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升级版，聚力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携手四川持续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生态环境保护能级不断提升。共商环境管理，累计签订落实生态环保合作协议130余项、实施合作任务148项，联合开展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试点，共同编制完成2项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持续实施联合督察和执法，同步成功举办全国首次部省（市）联合环境实战演练。共抓生态保护，共同推进“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联合发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开展毗邻地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协同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提质共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超200万亩。共治跨界污染，全面推进琼江、大陆溪等跨界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修复，签订第二轮长江流域川渝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联合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五大行动，共享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600余万条，深化“无废城市”共建，创新开展川渝高竹新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试点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共推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双碳”联合行动，建成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加快提质扩容，举办川渝作家环保行和生态文学采风活动，累计开通跨省城际公交线路25条。

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着力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抓好改革攻坚。一是川渝跨界污染协同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川渝两地协同编制页岩气开采水污染物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深化拓展川渝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至27类，建立两地环境违法线索互联、调查取证互助、处理结果互认制度机制。二是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日益完善。制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指南，构建“无废指数”指标体系、发布3个季度的“无废指数”，积极推动产业园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改革并得到国家支持。三是构建超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取得新进展，“巴渝治水”实现成熟运行，荣获“2024年重庆市改革创新成果”10个优秀应用案例之一，“巴渝治气”“巴渝治废”基本实现实战运行，10个多跨事件实现三级贯通，“建设项目选线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迭代升级，服务企业超13.2万余次，智慧执法、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两项全国试点在渝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对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系统集成全市“1+4+N”整改方案体系，逐项细化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加强问题整改督察督办，会同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进行专项督办，全覆盖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全面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序时推进，整改方案明确的30项整改任务应于2024年完成的6项已完成，其余24项任务正有序推进整改，实现年度整改目标。督察期间交办的3421件群众举报投诉已办结2437件，阶段性办结666件。

加快推进长江警示片问题整改。印发实施《重庆市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7个专项整治行动，六年度长江警示片55项整改任务完成53项。连续6年组建市级暗查暗访专业团队，拍摄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已累计发现交办问题637个、整改完成625个。

深入开展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完成对大渡口、江津、南川、綦江、大足、铜梁、荣昌、梁平8个区的第二轮市级例行督察进驻工作，曝光典型案例8个，查摆突出问题104个，受理群众举报投诉909件。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推进《重庆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条例》调研起草和《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调研论证。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法工委来渝开展立法调研。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推进8方面36项措施。印发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征集评选。落实法治年度报告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依法办理复议答复案件5件、应诉案件6件，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开展有关涉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前保留有效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64件。全市新增2家机构取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组建鉴定评估专家库，强化重大案件线索督导，持续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征集评选。2018年以来，全市办理赔偿案件1495件（2024年357件），办结1405件，赔偿量化金额4.16亿元。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能力和干部队伍建设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扣“十四五”末实现干部结构明显优化目标，以“一盘棋”思维谋划干部调整配备，严格把握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鲜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不断强化干部选育管用，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生态环保事业稳步向前。

稳步推动机构调整，积极协调市委编办，在执法总队新设应急处，新增2名处级领导职数，组建2支综合环境应急队伍，撤销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后勤服务中心。不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修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等4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干部选管用全过程管理，强化干部“上派下挂外炼”，互派2名成渝双圈挂职干部，选派5名驻村第一书记，选派1人挂职县局副局长，选派10人到生态环境部挂职，选派30余名干部参加浦东干部学院等专题培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完成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进评选表彰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先进评选表彰工作，93个先进集体和197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4个集体被评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7个集体和个人被评为市国家安全工作、交通强市工作等先进。狠抓干部教育管理，完成市管干部2批次集中轮训，组织300余名干部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专题培训。在厦门大学成功举办2期2024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碳达峰碳中和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专题培训班。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支撑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投入1218.70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占GDP的3.79%。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标准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申报“生态环境部成渝地区复杂地形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防控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积极推进实施我市2024年生态环境领域科研项目，促进先进绿色智能技术在渝转化落地。组建重庆市生态环境科普联盟。联合四川省印发《2024年川渝两地生态环境标准统一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持续推进《页岩气开采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制定工作。长寿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成功入库。两江新区、潼南2个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顺利通过国家评估。武隆、酉阳纳入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2024年，重庆市环保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127.62亿元，同比下降8.65%，2015年—2024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9.38%。

重金属污染防治

通过落实强化全口径企业和重金属总量管理、深入推进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加强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历史遗留污染整治、加强重金属监管执法等措施，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及总量减排工作取得成效，按计划累计完成18个重金属减排项目，年度减排1.24%，超额完成0.6%的年度减排目标。严格执行新增重金属排放总量“等量替换”制度，全年6个重点行业涉建设项目新建项目全部执行重金属排放“总量替代”；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目标和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纳入排放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的有效衔接，全市新增和更换发放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38个；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235家重金属企业纳入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管理并在互联网进行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并服务新发展格局，主动参与全市经济建设，服务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实施。2024年，全市审批通过准予许可项目环评文件2291个（辐射类173个，非辐射类2118个），涉及总投资4851.15亿元。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深化环评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豁免环评管理范围扩大至44大类138小类，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扩大至45大类104小类。推进“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深化“两简一优”（简化环评内容、简化公众参与、优化环评分类）联动举措，推行优化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打捆”审批、带条件“容缺”审批等措施。召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举办“美丽重庆 环保惠企政策宣传进园区”活动，累计向企业赠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稳住经济大盘政策集（2024版）文件汇编》150余本，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2024中国百座城市生态环保营商竞争力研究报告》显示，重庆生态环保政务服务排名位列全国前五。

二是强化环评保障，助推重大项目落地。建立4本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市级重大项目、百项重点关注项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各区县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台账），全年编制《重庆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推进工作周报》46份。采取环评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清单化”指导、全程调度等举措，对重大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技审分离”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环评审查“一次性”通过。定期开展环评调研指导、年度集中培训，召开全市重大项目环评调度视频会议，全面了解区县困难诉求，对区县审批的重大项目进行专项指导帮扶。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重塑企业服务流程。在全国原创首发“建设项目选线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APP，免费开放，持续迭代升级至3.0版本，打造从项目选址到政策咨询再到环评文件查询的全过程智慧化应用场景，支撑“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布局，助力重庆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自主开发“环评监测数据一键查”系统，免费为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提供大气、地表水等监测数据，有效解决环评编制时间长、费用高等“痛点”问题。精简环评申报材料，推行“无纸化”申报、“数字化”审批，将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办结时限（不含法定公示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流程留痕、审批超时早预警，在环评审批系统设置“无故不予受理”、“不予审批申诉”“二次申诉”功能，接受群众监督和意见反馈。常态化开展“三服务”“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打造“保姆式”贴心服务，全面提升全市环评审批服务质效。



“建设项目选线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
APP 下载二维码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源头防控、结构优化、末端治理三大减排手段，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以重点工程减排为抓手，实施污染防治项目，持续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2024年国家核定我市“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4.25万吨、0.37万吨、3.94万吨、0.94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持续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加快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许可助企纾困。2024年，全市新核发排污许可证501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1225张。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报告规范性常态化审查。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环境统计衔接，23家火电企业按时报送统一信息年度报表。

生态环境监测

持续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推进“十五五”国控监测点位调整，谋划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增设8个涉危、涉重特征水质因子监测自动站布点；推进综合站布局，获批三个国家级生态质量综合站；构建高空瞭望、智能航空监测网络，推进卫星、无人机与激光雷达、超光谱大气成分分析仪、移动走航车的智能联动监测，打造“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新模式。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形成“1+6”行动体系，统筹利剑行动、“两打”行动、“双随机、一公开”行动、“监测助治、千企帮扶”行动、高空瞭望系统拓展行动以及LIMS贯通行动等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积极推进生态质量评价与考核。组织开展全市生态质量评价与考核培训，在指导和督促区县开展EQI自评的基础上，完成了10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年度评价。探索支撑美丽重庆评价。因地制宜构建重庆市生态康养评价指标及监测方法体系，充分挖掘我市生态资源，形成5大类7个小类指标，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环境、文旅、林业、气象等四部门传输通道，建立景区负氧离子统一官方平台，累计发布34个景区14万条监测数据。持续提高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监测“大比武”，重庆代表队获得二等奖，3位同志获单项二等奖、2位同志获单项三等奖荣誉。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理论宣传凝心铸魂，在重庆成立全国首个生态文明传播研究中心，聚焦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众化传播；开展“发言人来了·环保微宣讲”活动6场，打通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新闻宣传有声有势，跨部门跨区县开展联合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累计召开新闻发布会160余场；打造品牌栏目，推出“美丽重庆故事会”“点绿成金”等系列报道，市级及以上媒体累计刊播原创报道数量同比上升42%，共同奏响美丽重庆“立体音”；美丽重庆微信公众号年度传播影响力排名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首位。社会宣传缤纷多样，联合台盟中央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在全市开展美丽重庆“六进”宣传活动240余场次。生态文化浸润人心，成功举办生态文学采风、西南五省市生态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推出一批优秀生态文学作品。生态文明教育持续加强，开展水科技大赛、自然笔记大赛、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等活动，连续5年开展生物多样性探究大赛，收到作品3.2万件。志愿服务激发内生动力，基本形成专业力量、高校大学生、社会组织等3个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组建130余支队伍，每年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000余场。

国际交流与合作

高层次国际交流出彩出新，赴阿塞拜疆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COP29），举办重庆专场活动，推介重庆绿色低碳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实践经验。“一带一路”朋友圈持续扩大，举办绿色低碳发展对话会（重庆），组织共建国家及重庆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推动重庆深入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承办绿色丝绸之路使者计划能力建设活动，邀请共建国家驻渝使领馆代表，及多国留学生、学术机构、企业代表，分享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国际友城合作格局初显，承办2024重庆国际友好城市合作大会“城市绿色发展”主题交流会，来自全球31个国家48个城市代表探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城市绿色发展。组织与会代表参加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友城同行活动，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友城合作倡议》，种植“重庆国际友城友谊林”。国际传播路径探索创新，发布重庆首档以生态环保为主题的系列国际传播视频，在全媒体平台传播覆盖超1亿人次，重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作风建设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建统领“885”机制，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大力纠治“四风”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法定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纠“四风”树新风督查4次、发出纪律提醒19次。深化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顶风违规吃喝行为和收受红包问题等。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加强发文必要性审查和会议统筹安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督察检查，积极为基层松绑减负，推动基层轻装上阵、聚精会神抓落实。深入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大气和噪声治理、人为干扰监测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11方面集中整治重点，制定落实44项整治措施。通过局领导牵头领办重要整治任务、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检查调研等方式，推动集中整治工作100余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排查整治问题236个，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75件。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4年稳定在95%左右，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执法

跨省联动常态化运作。深化渝川鄂湘黔5省市执法联动，会同四川省连续5年组织联合执法、连续3年组织联合执法稽查和案卷稽查，与成都市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党建共建，指导13个区县与四川省毗邻市县常态化实施联合执法，跨省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形成示范样板。

强队伍能力提质增效。完成全市各区县（自治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826家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联网，全面实施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记，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98.69%、全国第1，补全有效传输率98.9%、全国第3。市级5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重庆大练兵活动方案，整合实施知识竞赛、队列训练、案卷比武以及自然保护地、排污许可、碳排放等领域交叉执法比武。建立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4家执法实训基地，滚动实施执法类公务员示范班、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班、行刑衔接专题培训班，创新开展渝川蓉联合环境执法大讲堂，累计举办各类培训近20班次、培训1万余人次。开展全覆盖稽查，健全行政执法案卷“每月一评查”机制，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持续提升。选派13批137人次赴京、鲁、豫等10余省市参与国家监督帮扶，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水环境、固（危）废、噪声在线监控等专项行动，有效检验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行刑双向衔接更高效。公检法司环5部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连续4年组织“两打”专项，

首次实施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全年全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4 件，罚款 398.98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9 件，发布典型案例 11 个。举行公、检、法、环 4 部门行刑衔接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典型案例 8 例起，打出实效、打出震慑。

念好“稳”字经助企纾困。实施生态环境执法助企纾困 12 项措施，将 3919 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完成“双随机”抽查 1.1 万余家，整合实施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对诚信守法企业“无事不扰”。依法对 17 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26 件，对 153 家企业或个人实施法定最低处罚金额，对 104 家经济困难企业或个人免除加处罚款 612.1 万元，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组织 1700 家企业 1700 余人次开展企业守法培训，生产经营者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提升。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诚信和良好企业在 1355 家市级参评企业中占比达 98.12%，帮助 373 家企业出具相关证明重塑企业环境守法良好形象。依法同意 153 家企业或个人延期缴纳罚款 2720.6 万元，给足企业容错整改空间，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谋主责主业笃定前行。2024 年，全市共发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1532 件，罚款金额 10938.79 万元。全市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五类重大案件 92 件，其中按日计罚 3 件，查封扣押 18 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6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45 件。全市发布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31 批 99 个，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警示教育效果明显。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锚定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目标，坚持把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环境风险摆在突出位置，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贡献，有力有效支撑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长寿区经开区、涪陵白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国家级和市级试点工作，实现全市 375 条重点河流（河段）“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全市共处置 21 件易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 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件，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印发实施《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平安建设履职尽责工作措施清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环境安全工作清单》“两个清单”。全市累计备案风险评估 8451 个、预案 9358 个、“一源一事一案” 4.8 万余个。常态查治隐患，开展“两会”、“两节”、高温汛期、岁末年初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排查企业 11656 家次、整改隐患 741 个。高质量实施首次部、省（四川省）、市（重庆市）“环境应急·2024”嘉陵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国家级应急演练。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受理

2024年，全市环境投诉较2023年呈现“五降四升”态势。其中，投诉总量及噪声、大气、畜禽养殖、建设项目投诉同比下降，水、固体废物、放（辐）射、其他类型投诉同比上升。全市受理环境投诉32540件，同比下降28.3%。按污染类型分，噪声15596件（同比下降41%）、大气9520件（同比下降27.9%）、水1500件（同比上升37.7%）、畜禽养殖1040件（同比下降17.1%）、固体废物515件（同比上升238.8%）、建设项目58件（同比下降31%）、放射辐射163件（同比上升14%）、其他（不受理、咨询等）类型4148件（同比上升38.7%）。按受理渠道分，“12345”一号通受理20884件（同比下降45.5%）、来信来访受理905件（同比上升15.6%）、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受理6582件（同比上升4.9%）、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受理4169件（合并重复投诉后实际交办3421件）。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锚定美丽重庆、数字重庆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系统重塑，加快形成生态环境基础支撑能力、实战实效应用能力。一是深入梳理核心业务，重构数字生态环保体系。梳理2000余个业务事项，构建核心业务事项库，推动业务事项数字化运行。二是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形成数据基础支撑能力。全量归集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赋能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和督察工作。三是加快重点应用建设，形成实战实效应用能力。“巴渝治水”成熟运行，问题发现、污染溯源、问题处置效率分别提升80%。“巴渝治气”实战运用，在秋冬季“治气”攻坚期间，分级交办并闭环处置相关问题。“巴渝治废”上线运行，融合企业排污监测等数据，精准动态管控产废源，问题处置效率提升80%。四是推进生态景观板块建设，助力城市治理能力建设。打造生态景观板块跑道、子跑道、体征指标、核心指标（KPI），持续提升指挥调度应急能力和多跨协同处置能力。

2024年，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成果先后在数字重庆建设推进会、全国生态环境信息化研讨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年会上展示交流。“巴渝治水”应用获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典型应用、2023年度数字重庆建设优秀应用、2024年重庆市改革创新成果，生态环境部面向全国推广“巴渝治水”经验，“巴渝治水”数智化管水模式被《人民日报》头版报眼、《重庆日报》专题刊载报道，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等媒体报道，累计传播超255篇次。

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编制委员会和编写组



编制委员会

主 任	许仁安	余国东									
副主任	李金泉	王邦平	向 霆	刘 芹	马 强	刘 明	郑阳华	吕俊强	黄 红		
	唐幸群	陈 卫									
委 员	曹永进	高正华	杜 军	张 敏	敖平富	刘明君	张晚凉	刘洪平	向 阳		
	卢晓璐	朱玉娟	刘 潇	杨科军	黎俊伯	李 剑	邓 力	任 利	郑 强		
	罗财红	何 雷	谈 贇	周顺涛	李毅伟	刘建林	张革新	王体兰	吕建明		
	黄 宇	田 伟	石 李	张 懿	郭大东	何国语	刘 强	翟崇治	张 勇		
	何 强	余 游	吴 忠	蔡建宁	苏 晴	刘亚飞	张 晶	胡 刚	徐 亮		

编写组

组 长	何 雷										
成 员	陈 渝	廖志英	唐洪林	李莹莹	许兰森	王琦权	汪 洋	邓利华	卢 峰		
	成泽虎	郭 嘉	白莹莹	屠 懿	刘 俊	施昌进	李 琨	阳 春	彭宁峰		
	王 法	肖芸香	李小波	杨 凤	柯长汉	张剑飞	陈 锐	左轻扬	陈德容		
	聂廷勇	陈思羽	万海鸥	欧人文	王 英	吴庆梅	刘 佳	王梦瑶	段小平		
	刘兰玉	黄孝艳	陈 阳	张益鑫	刘小兵	简高武	张 贇				

参加编写单位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气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25 年六五环境日

世界主题—— 终结塑料污染

中国主题—— 美丽中国我先行



官方微信：美丽重庆



官方微博：美丽重庆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南路102号

邮编：401121

电话：(023)89188803

传真：(023)89181990

网址：<http://sthjj.cq.gov.cn/>